

附表二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裁處罰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未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一次：新臺幣六萬元。 (二)二次：新臺幣八萬元。 (三)三次：新臺幣十萬元。 (四)四次：新臺幣十二萬元。 (五)五次以上：新臺幣十六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部分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註	<p>一、符合下列資力或銷售額條件者：B=1</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p> <p>二、符合下列資力或銷售額條件者：B=2</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三、符合下列資力或銷售額條件者：B=3</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p> <p>四、符合下列資力或銷售額條件者：B=4</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超過新臺幣五十億元，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下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五、符合下列資力或銷售額條件者：B=5</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p>
	<p>註：</p> <p>1.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銷售額為準；其未能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 2.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3.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 1 二、具有工廠登記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 1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C= 2
查獲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缺失數加權(D) ^註	一、缺失數為一者：D=1 二、缺失數為二者：D= 2 三、缺失數為三者：D= 4 四、缺失數為四者：D= 8 五、缺失數為五者：D= 16 六、缺失數為六者：D= 32 七、缺失數為七以上者：D= 64	
	註： 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缺失數：以違反該準則第三條至第十二條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數，認定為一個缺失數。	
書面紀錄及檔案彙整保存加權(E)	未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E= 1	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E= 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F)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xBxCxDxExF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罰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